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2025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白荣巅、刘昌明

2026年4月29日